

# 研究信息简报

2007 年第 7 期

总第 79 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07 年 7 月 31 日

---

**编者按：**为进一步了解东南亚国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所作的努力，《简报》近期推出“部分东南亚消歧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专题，分三期介绍柬埔寨、越南、老挝、菲律宾和泰国等国家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期《简报》重点介绍的是越南和老挝在推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努力与进展，以供参考。

## 部分东南亚消歧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二）

### 越南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努力与进展<sup>①</sup>

#### 一、广泛宣传和传播有关人权的法律知识

越南一直致力于介绍和传播有关人权的基本法律文件，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出版了越南已签署的所有重要的联合国公约的越南文本。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广泛传播了近三万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学校和大学编撰了有关人权的教学和研究课程。1998年以来，胡志明国立政治学院为重要的高级党政官员开设了专门的有关人权的教学课程（60小时）。越南的各种机构和组织举办了许多探讨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讲习班。特别是在编撰完回顾《消歧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报告之后，公布并传播了成千份的报告，在《消歧公约》生效20周年之际，举办了有关妇女权利的讲习班，同越南妇女联合会合作，为妇联的职员组织研习《消歧公约》内容的培训班。全国经销的日报和期刊，例如《人民报》、《劳动报》、《先锋》、《妇女》、《今日农村》、《人民军队报》、《保安与法律》等一般都登载有关保障人权或男女平等权利的新闻和消息，并特别批评对妇女的歧视。

在与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作斗争的过程中，通过传播国家的有关政策，提高公众对卖淫和贩卖妇女的消极影响的认

---

<sup>①</sup> 参见越南向消歧委员会递交的第三、四和第五、六期和并定期报告、对审议第五和第六次和并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的答复以及消歧委员会对第五、六期报告的结论意见。

识。这项工作现已取得经验并表彰了一些典范，以加强人民同这些社会罪恶作斗争的责任感。越南妇女联合会采取了一项 1999—2000 年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联合会，还在 19 个省市实施一项通讯计划，以期培训 120 名报告员和 6600 名通讯员。

## 二、越南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越南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是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近年来，越南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得到巩固加强并向基层发展。2001 年 6 月 11 日，总理颁布了第 92/2001/QĐ—TTg 号决定，以加强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的力量。该决定为委员会确定了四项任务：(1)协助总理制定关于妇女问题的法律和政策，与相关机构合作，监督和促进这类法律和政策的实施；(2)在实施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及《消歧公约》方面，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3)撰写《消歧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4)协调在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行动。以该决定为基础，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主席设立了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在各部委、各部属机构、政府机关和协会以及全国 64 个省市建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体系得到加强。目前，这一体系已在省、地区和社区三级机构得到发展。国家和基层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条件也有了改善。在某些地区已经形成了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网络，特别是性别和能源发展国家网络，以及 2003 年建立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合作者网络。

越南不断关注和协助国内妇女联合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开展的有效活动和实施的主要工作计划。第九届越南妇女联合会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他较低级别的代表大会最终确定了该联合会的各级结构并增加了一项 2002—2007 年主要工作计划，该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越南与外国妇女在男女平等、发展及和平方面的友谊和合作。代表大会发起了一项重要行动，号召社会各界妇女“积极地学习、工作并建设快乐家庭”，并强调指出该代表大会的主要工作计划之一就是参与制定和监督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和政策实施。多年来妇女联合会的突出行动之一就是为贫穷妇女提供信用储蓄，该行动模式十分有效，受到了国内外组织的广泛认可。妇女联合会还以各种方式表彰表现突出的个人、妇女团体，表扬提高妇女能力的教育实践模式。

### **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政策措施**

#### **1、法律措施**

越南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在获得土地和社会福利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使妇女能够同丈夫一起在土地使用权和住宅所有权证书上登上自己的名字，并和男子一样享受社会保险。越南制定了《婚姻和家庭法》，并修正了《土地法》和《社会保险法》。2000 年的《婚姻与家庭法》第 27 条规定，妇女与其丈夫一样有权在需要登记的财产所有证上具名，这使得妇女能够实现在财产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同年关于担保交易登记的政府法令中规

定了倘若所有权证由丈夫具名，则必须事先征求妻子的同意的条款。为了对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做出公平的判决，《婚姻和庭法》还保证夫妻离婚时在分割共同财产，特别是分割土地使用权和住房方面的平等，规定一切有价值的财产都必须以夫妻双方的名义进行登记。2003年修订的《土地法》第48条规定，如果土地使用权是夫妻的共同财产，则土地使用证必须列有夫妻双方的姓名。这条新规定将使《婚姻和庭法》中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的登记更加容易，同时保证了妇女对土地的使用。修改后的《社会保险法》明确妇女在社会保险上享有的平等权利，规定年满55周岁并已经缴纳25年社会保险的女性与年满60周岁并已经缴纳30年社会保险的男性每月所获退休金相同。此外，越南国会授权妇女联合会会同相关机构起草提交国会的《男女平等法》。该法于2006年11月获得通过，于2007年7月1日生效。

## 2、政策措施

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性别主流化。越南总理于2002年1月21日批准了《至2010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该战略规定的一项主要措施是促进信息传播、教育和社会动员，以提高各政府机构、组织、家庭和每个公民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并加强其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将性别主流化纳入公共政策。自2000年以来，越南就开展了对性别主流化的研究并逐步将其贯彻在政策制定过程中。首先，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编撰出版了“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的性别主流化指导原则”。150人接受了性别主流

化培训，取得了培训手册，并开始以培训员的身份传播有关性别主流化的知识与技能。在2002年和2003年两年之内，该委员会为2855名中央及省级机关的官员和领导提供了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培训，由此提高了各部委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责任意识。越南中央政府、各部和机关的政策文件都对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特别是在2002年，总理批准了全面减轻贫穷和增长战略。此外，2003年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制定并实施了“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性别主流化战略”，该战略在性别主流化进程中居领先地位。

关于农村妇女。随着越南农业和农村手工艺发展的需要，对于信贷、先进技术和市场信息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为增强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能力，1999年的第178/1999/ND号政府法令允许无生产资金的贫穷妇女可由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在内享有声望的政治社会组织担保，从信贷组织获取小额借款。此外关于穷人和其他政策补贴群体信贷的第78/2002/ND-CP号政府令规定，贷款不足1000万越南盾的，借款人只需要填写贷款申请表和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而无须附属担保。信贷组织甚至可以在妇女联盟或农民协会出具信贷担保的情况下向贫穷的家庭和个人发放贷款。目前，妇女可以从妇女联盟基金、妇女储蓄信贷小组、“贫穷妇女储蓄日”基金、向贫困家庭提供的优惠贷款、减贫基金、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社会政策银行等机构获取贷款。越南妇女联盟的统计显示，2003年，全国共有355万妇女从这些来源获得了贷款，其中有104万是穷人，她们当中又有29%是担任户主的妇女。

为使农村妇女获得土地使用权，第 70/2001/ND-CP 号政府令规定，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但上面只列有户主姓名的住户可以申请发放列有丈夫和妻子双方姓名的新证明。地政总局的通知也规定了提供土地使用权的程序，要求不得因土地使用者的性别而予以任何歧视。地方一级的政府也在积极行动，着手将以往的证书改为应要求夫妻同时具名的新证书。

**关于妇女参政。**为了保证妇女的选举权和竞选权，越南制定的2001年《国会代表选举法》和2003年《人民议会议员选举法》建立了女性代表名额制度以及为各级公共机构订立了妇女代表比例目标。此外，在《至2010年的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中也确立了如下目标：女性国会代表在第十一届（2002—2007年）任职人员中占到30%，并在下一届中占到33%或是更多；2004—2009年任期的女性人民委员会委员在省级占到28%，在县级占到23%，在社区级占到18%；到下届时，则应分别占到30%、25%和20%。

为提高第十一届女议员比例，越南各级采取了大量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

根据《到 2010 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决定，规定女性候选人的比例，为她们开办培训课程，鼓励妇女参加领导层和国会，同时组织各种涉及女性候选人问题的会议。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为第十一届国会的 216 名女性候选人组织了六种培训课程，旨在向她们讲授各种知识，教授必要的技能，

并增加其赢得选举的信心，力争在 2007 年选举中使第十一届国会中的妇女比例达到 30%。

传播、宣传、提高国会及其管理机构，特别是组织和人事部门对社会性别问题的认识。

向国会建议使第十一届国会各委员会，特别是立法、经济和预算领域各委员会中男女代表的比例达到平衡。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在第十一届国会换届选举中，女议员的比例达到了 27.31%，该比例高于第九届（18.5%）和第十届（26.22%），且女议员在议会中所占的比例在亚洲位居首位。同时第十一届国会选举的女性出席者占到了 99.76%（第十届国会为 99.09%）。在第九、十、十一届国会中，有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女议员所占比例分别为 58.9%、87.28%和 90.44%。与前几届相比，女议员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所增长，显示出了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能力和作用。越南已成为东南亚一太平洋区域性别发展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

**关于退休年龄。**目前，越南妇女的退休年龄比男子早 5 年。由于退休年龄不同，妇女的平均退休金为工资的 67%，男子则为 71.43%。在妇女退休问题上，越南政府已责成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从新的视角进行审查研究，并向国会提出建议。不过，根据退休年龄，已将妇女享受社会保险的年限（计算退休年龄的基础）从 30 年降到了 25 年。随即，为了使有能力的专业人士有机会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颁布了

第 71/ND-CP 号法令，规定了已到退休年龄的干部和公务员的工作年限延长期。因此，如果雇主需要，高级专家、科学博士、教授、副教授，无论男女，都可在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工作一至五年。

某些关于妇女退休年龄及禁止或限制妇女从事某些工作的法律规定实际上将女性劳动者置于十分不利的地位。为解决这个问题，越南妇女联合会正会同其他相关机构建议越南政府在近期采取措施。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 努力与进展<sup>①</sup>

### 一、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1981年加入《消歧公约》。2003年修正的《宪法》规定，社会和家庭应集中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为了进一步落实《宪法》规定，国会于2004年末通过了《妇女发展与保护法》，进一步加强了妇女的权利和国家、社会及家庭对妇女的责任。法令的目的在于改善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与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作斗争。政府负责监测《妇女发展与保护法》的执行并采取后续行动。为此目的，政府责成卫生、教育、信息、公共安全等部门、老挝妇女联合会、其他社团和人民最高法院分

---

<sup>①</sup>参见老挝向消歧委员会递交的第一、二、三、四和五和并的定期报告、消歧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32 届会议审议报告的第 675 和 676 次会议记录以及消歧委员会对第一至五期和并报告的结论意见。

担各项任务。老挝妇女联合会充当协调中心，负责协调各类执行实体的相关活动。

## 二、老挝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老挝妇女联盟是促进妇女进步的国家机制之一。其主要是执行政府的决策，被专门授予提升妇女作用和地位及积极促使她们参与保卫和发展国家进程的任务。老挝妇女联盟成立于1955年，其前身是老挝爱国妇女联合会，1984年更名为老挝妇女联盟。是一个全国性的群众组织，其组织结构从中央遍布基层各级（中央、省、县和村），约有80万成员。它是所有妇女合法权益的代表，是团结老挝各阶层妇女的集合点，是教育各民族群体了解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机构，确保有效实现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

为了强化全国两性平等机制，作为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老挝政府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其主要工作职责有协助政府制订妇女全面发展战略并监督政策的实施；充当本国和外国机构的协调中心；实施旨在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歧视的官方政策。总理向各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构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其在各自的体制范围内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分支机构，以落实上述各项规定。目前，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正在起草《2005—2010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重点提出五项目标，即促进妇女参与实施《国家发展和消除贫困战略》；推动女性教育；改善妇女医疗保健服务；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

加强协助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组织。

老挝妇女联盟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通过各种渠道促进妇女发展，提升妇女地位。在国家统计中心的帮助下，老挝妇女联盟要求总理府发出通知，要求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统计资料纳入整个国家统计系统。总理府采纳老挝妇女联盟的建议，于1999年12月12日专门下发了0009PMO号通知。目前，老挝妇女联盟正在执行的项目主要有：开展改善老挝妇女联盟联络部的项目，目的是增加各种杂志、报纸、广播和电视节目以提升一般公众对男女在社会中任务的知识，并向一般公众传达强大的老挝妇女的信息；开展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项目，通过领导能力的训练，可望使老挝妇女联盟的关键人物成为更优秀的领导人，因而更有能力促进妇女在老挝社会中地位的提高；与司法部协作，进行老挝法律培训和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与教育部合作，促进妇女和儿童的基础教育，目标包括鼓励父母允许其女儿上学，并让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妇女参加扫盲运动；开展促进面临贩运剥削风险的妇女和女孩工作机会的项目，目的是为风险群体提供职业培训；政府确立了旨在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实施农村发展方案的《国家发展和消除贫困战略》，在开发包括微型融资和微型贷款等子项目方面，老挝妇女联盟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女性能力建设；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推动适合妇女创办的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老挝妇女联盟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使老挝妇女知道自己拥

有的土地权利。已婚夫妇的土地所有权可以注册在妇女名下。对已婚夫妇而言，家庭共同资产必须以夫妇双方的名字注册，而且丈夫没得到妻子的同意，就不能为自己的目的而使用任何共同资产。老挝妇联为保护妇女的利益，已建议在处理离婚案时，如果男方是有过错的一方（情况通常是这样），则将三分之二的婚内共同资产判给女方。

### 三、性别资源信息和发展中心

为确保妇女充分发展，1997 年成立了老挝妇女联盟性别资源信息和发展中心，以增加老挝性别问题上可获的信息量，将性别纳入各级信息收集和发展规划工作，并支持提高各民族群体妇女的能力。中心开展性别培训、性别问题的定量和定性研究、通信交流活动、信息收集及传播四项相互关联的活动。目前，老挝性别资源信息和发展中心正在培训男女双方成为性别培训者。这些性别培训者将到不同的部门和位于全国各地的其他机构去进行性别问题的培训。这项活动仍处于起步阶段，将会使公营部门的工作人员的男女定型成见有所改变。

### 四、老挝妇女的政治和公共生活

在过去 3 年中，国民议会议员举行了两届会议以提高国民议会议员对老挝共和国主要性别问题的认识。研讨会达成的意见之一是，由国民议会 21 名女议员组成一个妇女核心小组，并一致同意国民议会的全体议员应接受性别培训。

根据老挝妇女联盟的建议，最近一届国民议会选举的女候选

人数目有所增加，国民议会女议员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已由1992—1997年第三届议会的9.4%，提高到1997—2002年第四届议会的21.1%和2002—2007年第五届议会的22.9%。

此外，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老挝设立了由副总理主管的全国打击拐卖人口委员会、与邻国签订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以及建立一个向拐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机制等。

老挝非政府组织在社区发展、参与性农村发展培训、能力建设和老挝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活动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报：顾秀莲副委员长、彭珮云同志

---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在全国人大、政协任职的老书记

---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250份)